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琳武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琳武，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学院，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参加工作，市民建会员（律师支部），现任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市律协知产委主任，擅长业务领域为房地产、公司法、知识产权，曾作为华侨经济文化试合作试验区、潮南区人民政府、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汕头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团成员。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陈琳武	6	6	0	0	赞成

本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次数	备注
陈琳武	4	4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6	0	0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和 1 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5 次战略委员会及 6 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本人作为一名法律专业人士，凭借自身专业优势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领域，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秉持高度的责任感，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沟通，及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及业务最新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工作质量。

2、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检查、专项审计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以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设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通过组织投资者交流会、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问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途径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在日常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勤勉履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参与公司治理与日常运营的履职过程中，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运用本人在法律法规、风险管控等相关领域所积淀的专业经验为公司经营提出可行性建议，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为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决策基础。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了解

公司关键信息的重要渠道。在报告期内，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使命感，以严谨认真的态度持续跟进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始终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真实、准确且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等，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取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在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恪尽职守，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邮件、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结合个人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针对公司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助配合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状况，及时、完整地提供了相关资料与信息，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积极落实和改进，未出现任何形式的妨碍或干预行为。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

的，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良好。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选举产生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与专业能力均符合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

#### 四、总体评价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风险防控与规范运作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琳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